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隆庭

代 理 人 黃明看律師

相 對 人 吳樹花

特別代理人 吳東磬

相 對 人 張麗香

張麗梅

張麗珍

張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繼承人張條全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配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六分之一；餘由相對人各負擔六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條全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，惟迄無法就遺產分割達成協議，爰請求依附表所示分割方法分割遺產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分割方法不爭執，並請求法院逕為裁定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遺產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且兩造已於114年8月12日本院調解期日時，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，本院應依前揭規定逕為裁定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張條全死亡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各6分之1，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且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前兩造亦因故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故聲請人請求分割遺產，洵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遺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符合兩造之利益及公平性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0條之1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附表：被繼承人張條全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項目	遺產數目（權利範圍、金額或價值）	分割方法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地號土地	全部	由兩造依各6分之1比例分別共

2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2分之1	有取得
3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全部	
4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795分之849	
5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全部	
6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 ○○路00號房屋	100000分之50000	
7	二林鎮農會存款(帳 號：000000000000000 00)	新臺幣119元及民國 112年12月21日後所 生之法定孳息	由兩造各自取得 6分之1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中鋼投資	4,019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	
9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投 資	2,540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	
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 司中鋼投資	1,642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	
11	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投 資	5,679股及其後所生 之法定孳息	